

#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7〕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6〕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学习的全面总结，是体现研究生科研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其内容应该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在最大范围内进行交流，将成果转化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国家经济文化建设服务，同时接受社会的检验和监督。

## 第二章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分类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分为“涉密学位论文”和“非涉密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分为“国家秘密学位论文”和“工作秘密学位论文”。

**第四条** 国家秘密学位论文是指记载国家秘密信息暂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工作秘密学位论文是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涉密论文的记载形式包含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

**第五条** 非涉密学位论文是指没有记载国家秘密信息并可以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原则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的学位论文。

**第六条** 国家秘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应参照《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办法进行；工作秘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按本办法进行。

## 第三章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与审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涉密申请一般应在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提出，填写《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表），并提供涉密项目证明材料或含保密条款的合同、专利申请受理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或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公室进行审批）。国家秘密学位论文还需提交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八条** 国家秘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确定；工作秘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因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需要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专利受理公开或技术转让完成后，论文自动解密。

**第九条** 导师和培养单位对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的审核，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有理有据、严肃严格的进行。若出现研究生以学位论文保密为理由而回避学位论文质量评估与监测等行为，研究生和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秘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须与其他学位论文分开进行，并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工作秘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与公开论文的程序相同，但须提醒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秘书等相关人员注意对学位论文内容进行保密，对学位论文进行专门回收、保管。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须在论文封皮右上角进行标注。标注符号为“★”，“★”前标注密级，“★”后标注保密期限，如“秘密★5年”、“工作秘密★2年”。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转交档案馆保存。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满自行解密，解密后的论文按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需做好对论文涉密内容的处理和论文保管的监督工作，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保密事项负责，对论文的原创性和创新性负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选取学位论文题目和撰写学位论文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和涉密内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